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內幕消息 投資建設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句容華陽鎮政府訂立投資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北部新城項目。

北部新城項目投資總額為叁拾壹億伍仟萬元人民幣，總投資週期最長不超過五年，句容華陽鎮政府將按照本公司的實際投資額為基數，按照年收益率9.5%的標準計算，每半年向本公司支付期內投資對應的回報。

根據投資建設合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投入第一筆貳億貳仟萬元人民幣(RMB220,000,000)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計投入不少於叁億伍仟萬元人民幣(RMB350,000,000)。

本公佈乃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投資建設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人民政府（「**句容華陽鎮政府**」）訂立《句容市華陽鎮城鎮化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合同》（「**投資建設合同**」），內容有關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北部新城城鎮化建設項目（「**北部新城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時間：** 2014年11月26(交易時間結束後)

**簽約方：** 句容華陽鎮政府；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北部新城項目

本公司將使用其全資項目子公司根據國家與江蘇省對綠色建築的要求，對句容市華陽鎮北部新城的基礎設施、安置小區、拆遷等進行投資和建設。

**投資總額：**預計投資總額為叁拾壹億伍仟萬元人民幣(RMB3,150,000,000)

**總投資週期：**最長不超過五年

根據投資建設合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投入第一筆貳億貳仟萬元人民幣(RMB220,000,000)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計投入不少於叁億伍仟萬元人民幣(RMB350,000,000)。

**投資回報：**句容華陽鎮政府將按照本公司的實際投資額為基數，按照年收益率9.5%的標準計算，每半年向本公司支付期內投資對應的回報，計算時間為自北部新城項目投資之日（含當日）起計算至句容華陽鎮政府完全回購北部新城項目止。

而北部新城項目下任何一個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將由中國江蘇省句容市審計局及其委託決算的審計單位進行決算審計，根據決算審計的結果由句容華陽鎮政府按工程分批支付每個工程對應的投資款。

## 其他

因投資建設合同的簽訂和履行而產生爭議的，雙方應當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能達成一致的，雙方一致將爭議同意提交北部新城項目所在地仲裁委員會仲裁，適用仲裁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仲裁程序。

## 一般

投資建設合同是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簽署之合作框架協議下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